

新北市政府行政措施條文內容未符合 CRC 規定執行進度一覽表

107.07.06 更新

編號	提報單位	法規種類	104 年 9 月 24 日 審查會議				107 年執行進度
			法規名稱	涉及 CRC 面向	提報單位提供意見	決議待辦情形	
1	秘書處	行政措施	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體適能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第 11 點	公民權與自由權 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<u>CRC 第 3 條、第 4 條、 第 31 條</u>	符合 CRC。 兒童身心尚未成熟，使用健身器材可能造成不利影響，爰此，本要點第 11 條針對 18 歲以下兒童之禁止規定，雖對兒童自由權及休閒權有所限制，惟為保護及照顧兒童生理健全發展，仍須為適當之法律保護。	與 CRC 無相關，無須修正。	無
2	水利局	行政措施	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 第 31 點	公民權與自由權 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<u>CRC 第 3 條、第 4 條、 第 31 條</u>	單位未提供意見。	與 CRC 無相關，無須修正。	無
3	社會局	行政措施	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3 點	公民權與自由權 <u>CRC 第 12 條</u>	有規定且實務運作與 CRC 方向一致，惟條文規定不足。	應予修正並提報優先法規檢視清單。 (原因：不應僅規範少年參與，兒童應也有表意權)	<u>符合CRC</u> 業於106年7月26日以新北府社兒字第1061396106號函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」。

編號	提報單位	法規種類	104年9月24日審查會議				107年執行進度
			法規名稱	涉及CRC面向	提報單位提供意見	決議待辦情形	
4	社會局	行政措施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第5點	公民權與自由權 <u>CRC第3條、第6條、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7條</u>	有規定且實務運作與CRC方向一致，惟條文規定不足。	應予修正並提報優先法規檢視清單。 (原因：為提供便民服務，建議去除戶內一詞，改為其親屬為妥適)	<u>符合CRC</u> 業於105年10月4日以新北社兒字第1051839194號函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親屬之郵局帳戶」。
5	板橋區公所	行政措施	新北市板橋區和平羽球館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第6點	公民權與自由權 教育休閒及文化權 <u>CRC第3條、第4條、第31條</u>	似不符合(不確定是否符合CRC。)	應予修正並提報優先法規檢視清單。 (原因：建議將未滿10歲兒童不得進入之意涵，加以說明)	<u>符合CRC</u> 業於107年2月27日以新北板民字第1072020977號函修正為「凡未滿十歲之兒童不得單獨進入本館，應有成年人在場陪同」等文字。